

企业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协同研究

陆义君

内蒙古鲁电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010020；

摘要：财务合规作为企业实现稳健运营的核心基础性要素，为企业资金安全与经营秩序提供关键保障；法律风险防控则是企业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支撑条件，对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与市场信誉塑造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二者的协同运作模式，共同构成企业风险治理体系中的核心支撑环节。本文立足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的内在逻辑关联，系统剖析二者协同运作所蕴含的核心价值维度，深入探究当前企业在协同机制构建进程中存在的部门衔接不畅、权责划分模糊等突出问题，进而针对性地提出制度深度融合、流程优化升级、专业能力提升的三维协同路径，为企业强化风险综合治理效能、提升经营活动安全性提供具有实践意义的理论参考。

关键词：企业财务合规；法律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治理

DOI：10.69979/3041-0673.26.04.067

引言

在市场经济向法治化、规范化深度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企业所面临的财务风险与法律风险呈现出相互交织、叠加放大的复杂态势。财务活动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核心枢纽环节，全面涵盖资金筹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全流程业务，其合规性水平直接关系到企业资金运作的安全稳定与市场信誉的维系巩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则贯穿于企业战略决策、日常运营、内部管理等多个层面，是企业有效规避法律责任、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并非相互孤立、独立运作的两个体系，而是存在着深层次的紧密内在关联：财务合规是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法律风险防控提供具体的实施载体；法律风险防控则为财务合规设定刚性的制度约束，为财务活动划定合法的边界范围。然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部分企业存在将二者割裂运作的现象，导致风险防控工作的整体效率不足，治理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基于这一现实背景，厘清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协同运作的逻辑关系，构建科学高效的协同运作机制，已成为企业提升风险治理综合能力、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课题。

1 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协同的核心逻辑

1.1 价值目标的一致性

财务合规的核心目标，在于确保企业各项财务活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统一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这一目标的实现，防范财务造假、资金挪用、违规操作等各类财务风险问题的发

生，进而保障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性与资金运作的合法规范性。法律风险防控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构建系统性的风险识别机制、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与有效的风险应对策略，避免企业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条款或行业规范标准而面临法律责任追究、经济利益损失或市场声誉损害等不利后果。二者在根本价值目标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均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企业稳健运营为核心导向，通过对各类风险的有效防范与控制，为企业创造安全稳定的内部经营环境与外部发展空间，为企业长期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坚实支撑。

1.2 运作流程的关联性

企业财务活动的全流程各个环节中，均潜藏着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法律风险。财务合规所提出的每一项具体要求，其背后都蕴含着相应的法律依据与制度支撑。在资金筹集环节，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时，需严格遵守《民法典》中关于借款合同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开展股权融资活动时，则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与规范标准。在资金使用环节，采购付款、工资发放、投资决策等各类具体财务活动，均需通过合法合规的流程规范开展，以此避免因合同条款纠纷、劳动争议处理、违规投资操作等问题引发相应的法律风险。与此同时，法律风险防控工作的有效开展，也离不开财务数据的有力支撑。合同审查监督、纠纷处置应对等多项法律工作，均需要财务部门提供详细的资金流向记录、精准的成本核算数据等相关信息，为法律风险的准确评估与科学应对提供必要的数据参

考。由此可见,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在运作流程上呈现出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的密切关系,共同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

1.3 风险防控的互补性

财务合规工作侧重于从财务专业视角出发,通过建立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强化财务审核监督机制等具体方式,重点防范财务领域存在的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专业风险。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则侧重于从法律专业视角出发,通过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法律审查监督力度等有效手段,重点防范合同风险、合规风险、诉讼风险等各类法律相关风险。财务合规工作能够凭借其专业优势,及时发现资金运作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与潜在风险,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早期预警信号与重要风险线索;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则能够为财务合规工作提供明确的法律边界与制度遵循,指导财务活动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有序开展。二者通过专业领域的优势互补、工作开展的协同配合,实现风险防控覆盖范围的全面拓展与风险处置应对能力的显著提升,最终形成“1+1>2”的协同防控效果。

2 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协同的现实困境

2.1 协同机制缺失,部门沟通不畅

部分企业尚未建立起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协同运作的专门机制,缺乏明确的协同工作流程、清晰的职责分工标准与高效的沟通交流渠道。在日常工作中,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往往各自独立开展相关工作,缺乏必要的协同配合与信息共享。这种工作模式导致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充分性不足,使得财务活动中潜在的法律风险未能被及时识别与防范,同时法律合规要求也未能有效融入财务工作流程的各个环节。财务部门在进行重大资金支出决策时,若未提前征求法律部门对相关合同、协议的合规审查意见,可能会因合同条款不规范、法律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引发后续的法律纠纷;法律部门在处理各类法律纠纷时,若无法及时获取完整全面的财务数据支持,将直接影响纠纷处置的效率与效果,难以实现纠纷的快速有效解决。

2.2 权责划分模糊,责任落实不力

在风险防控责任划分方面,部分企业存在权责界定不清晰、不明确的问题,未能针对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在协同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与义务作出详细规定。当风险

事件发生时,由于责任划分不明确,容易出现部门之间相互推诿、责任归属不清的情况,导致风险处置工作不能及时开展,进而扩大风险事件造成的损失范围。同时,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协同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没有制定明确的处罚措施与问责标准。这一情况使得部门及员工参与协同风险防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难以得到有效调动,直接影响协同机制的有效运行与协同目标的顺利实现。

2.3 专业能力不足,协同意识薄弱

财务人员与法律人员的专业教育背景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其知识结构与专业技能呈现出明显的领域分化特征。部分财务人员缺乏必要的法律专业知识储备,对财务活动中潜在的法律风险缺乏足够的认识与敏感度,在开展财务工作时难以充分考虑法律合规要求,容易引发不必要的法律风险。部分法律人员则对企业财务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了解不够深入全面,无法精准识别财务领域特有的法律风险点,难以提供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法律支持与解决方案。此外,部分企业员工普遍缺乏协同风险防控意识,错误地认为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是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的专属职责,与自身工作无关。这种认知偏差导致企业未能形成全员参与、协同配合的风险治理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协同机制的全面落地与有效实施。

3 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协同的优化路径

3.1 构建协同制度体系,明确权责分工

企业应将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协同要求全面融入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协同运作的制度框架与保障机制。制定专门的协同工作管理办法,对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的职责边界作出清晰界定,对协同工作流程作出详细规范,对沟通交流机制作出明确要求,以此规范信息传递、工作衔接、风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标准与行为准则。建立科学完善的协同决策机制,对于重大投资项目、重要融资活动、关键合同签订等涉及财务与法律双重风险的重要事项,实行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联合审查、共同决策的工作模式,确保决策过程的合规性与决策结果的科学性。同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协同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严肃追责与相应处罚,确保各项协同要求与制度规定落到实处,为协同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2 优化协同运作流程，强化流程融合

以企业核心业务流程为切入点，推动财务合规要求与法律风险防控措施在各业务环节的深度融合与有机衔接。在资金筹集流程中，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应共同参与融资方案的制定与审查工作，法律部门重点对融资合同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财务部门重点对融资成本、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精准测算，确保融资活动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与企业财务战略目标相契合。在采购付款流程中，法律部门负责对采购合同的条款合法性、风险点进行细致审查，财务部门负责对付款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实现合同审查与财务付款的无缝衔接与协同配合。在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中，法律部门及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变动的信息支持，财务部门严格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规定与会计准则要求。通过对各业务流程的优化升级，实现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的全流程协同与全方位覆盖。

3.3 提升人员专业素养，培育协同文化

加强财务人员与法律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与知识结构优化，拓宽其专业视野，提升协同工作的实际能力。针对财务人员开展专项法律知识培训，重点讲解与财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合同管理规范、纠纷处置技巧等内容，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针对法律人员开展专项财务知识培训，详细介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流程、财务报表解读方法等内容，增强法律人员对财务业务的理解与把握能力。建立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人员的双向交流机制，通过岗位轮岗、联合开展专项工作等方式，促进两部门人员相互了解、相互学习，提升协同配合的默契度与工作效率。同时，加强企业风险治理文化建设，通过内部专题培训、宣传教育活动等多种形式，强化全体员工的协同风险防控意识，打破部门壁垒与认知局限，营造“人人讲合规、事事防风险、全员共协同”的良好文化氛围，推动协同风险防控理念深入人心，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动。

3.4 搭建数字化协同平台，强化信息共享赋能

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管理领域的深度渗透与广泛应用，为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的协同运作提供了高效且坚实的技术支撑。企业应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求，搭建一体化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将财务数据管理模块、

法律合规审查模块、风险预警监测模块等核心功能模块进行有机整合，实现财务领域相关信息与法律合规领域相关信息的实时共享传输与集中化管理。该数字化协同平台需具备风险点智能识别、合规要求自动推送、协同任务在线流转等核心功能属性，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打破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之间存在的信息壁垒，确保财务数据与法律合规信息在传递过程中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同时，以数字化协同平台为技术依托，建立专业化风险信息数据库，系统收录与财务合规、法律风险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典型风险案例资料、防控标准规范等核心内容，为财务部门与法律部门协同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工作提供全面且可靠的数据支撑，进而提升协同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推动企业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的协同模式从被动风险应对向主动风险预判转变。

4 结语

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的协同运作，是企业提升风险治理综合能力、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与重要路径。二者在价值目标导向、运作流程环节、风险防控功能等方面存在着紧密的内在关联，通过协同运作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实现风险防控效果的优势互补与整体效率的显著提升。针对当前企业在协同机制构建过程中存在的制度体系缺失、权责划分模糊、专业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企业应采取针对性的优化措施，通过构建完善的协同制度体系、优化升级协同运作流程、提升人员专业素养、培育良好协同文化等多重路径，推动财务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形成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风险治理体系。通过持续完善协同机制、强化协同效能，企业能够有效防范各类财务与法律风险，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林锦屿. 商业银行财务合规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J].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 2023(20): 88-90.
- [2] 孟庆强. 企业IPO审核财务问题及规范建议[J]. 财会, 2023(08): 84-87.
- [3] 刘东升. 基于拟IPO企业初创期的财务合规管理探析[J]. 科技创业月刊, 2023, 36(01): 130-134.